（上接C21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不含预付承销费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78,156.2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687,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385,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072,000.00元。

2.201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2,300,000.00元。

3.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为368,032.2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为1,982.62元。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224,815,893.3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36335	47,967,685.00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98759777160	116,306,815.26	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7334710182100024201	42,583,142.28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935910303	16,203,200.28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592	1,755,050.55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24,815,893.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4,17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70,251,843.79元。201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2,3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0.00元用于购置储运中心土地。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52,300,000.00元，超募资金余额17,958,250.83元尚未使用（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4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7.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136.00	8,136.00	3,340.00	3,340.00	41.05	〔注1〕	〔注1〕	〔注1〕	否
2.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注2〕	否	11,989.00	11,989.00	433.10	433.10	3.61	2013.7〔注3〕	〔注1〕	〔注1〕	否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92.00	4,292.00	34.10	34.10	0.79	2013.7〔注3〕	〔注1〕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7.00	24,417.00	3,807.20	3,807.20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5,230.00	5,230.00	5,230.00	5,230.00	100.00				
2.购置储运中心土地		1,500.00	1,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730.00	6,730.00	5,230.00	5,230.00					
合 计		31,147.00	31,147.00	9,037.20	9,03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1年11月16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3,668.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68.70万元，其中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3,340.00万元，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303.10万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25.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整体尚在建设期，其中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部分机器设备已于201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尚未产生效益。

注2：2011年12月，根据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注3：2012年4月，根据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2013年7月。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财务总监许幼卿女士、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保荐代表人裘晗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武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公司2012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何全波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申科股份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的实施，加快主业发展并控制担保风险，根据2011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和2012年预算目标，拟在2012年度银行授信和银行借款预算额度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99弄2号

2、法定代表人：何全波

3、经营范围：滑动轴承、轴瓦、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公司经营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61.83万元，负债总额80.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880.95万元，2011年利润总额240.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9.56万元，资产负债率2.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在年度预算范围内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和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上述总额5,000万元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主业发展，有效规范担保审批程序，控制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科”），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上海申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科”）100%的股权，公司拟订了对上海申科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上海申科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公司当前情况及今后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对上海申科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申科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子公司上海申科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九干路99弄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何全波。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滑动轴承、轴瓦、电机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无变化，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61.83
负债总额	80.88
净资产	3,880.95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329.55
净利润	219.56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申科增资4,000万元，上海申科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为保证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何建东先生全权负责决定并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2、本次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公司能更好的提高上海地区重点客户的整体配套能力。此类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一般要求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且优先选择申科这个品牌。为使公司能更方便参与此类客户的投标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市场，公司拟对上海申科进行增资。

公司对上海申科进行增资，有利于壮大上海申科的实力和促进该公司今后在轴承周边方面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申科”品牌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充分、公平地享受上海市的政策，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关于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578,156.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6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2年4月10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607.9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20,959.05万元（含利息费用94.78万，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预计从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10月1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约11,959.05万元。其中：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已于2012年4月6日归还）。

1、第一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使用计划为：分别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号：398759777160）提取4,000.00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7334710182100024201）提取2,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账号：1211024029245236335）提取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半年期借款利率（6.10%）及闲置募集资金6个月定期存单利率（3.30%）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12万元人民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

4、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蔡乐华、邵少敏、郝秀清认为：

1、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本次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继续将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继续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王廷富、裘晗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上接C22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隆丰皮草、金山化工提供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其中，为隆丰皮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金山化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4月13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占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2%；本次对外担保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对外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02%。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为4,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4.0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对外担保为日常经营融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1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度，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投资资金，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1.2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1.4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1.2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2.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支行	1.5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1.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2.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	1.00
合计		11.30

公司2012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11.3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15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日

（三）会议地点：河南省孟州市韩愈大街14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5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

序号	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否
7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否
8	《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1.2012年5月2日下午三点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皆可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一）联络方式

联系人：汪庆领　刘向宁

联系电话：0391-8298666

联系传真：0391-8298999

邮编：45475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回执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201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2年5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1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1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现有总股本92,510,46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753,138.30元；不送红股，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2012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本报告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双方就审计费用达成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异议。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2012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1.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0,959.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749,040.1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中原内配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9,304,949.36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04,949.3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53,989.54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4,204.46		21,347.06	930.49	337.26	2,060.6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等分别设立了262406633398、7396110182600011110、1709027829200016040等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8月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262406633398	20,160.00	129.74	20,236.12	53.6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600011110	12,000.00	121.43	12,113.89	7.5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709027829200016040	6,972.80	77.53	7,012.00	38.3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411060800018150194502	9,072.59		9,072.59	
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100017332		8.56	-1,952.59	1,961.15
合 计			48,205.39	337.26	46,482.01	2,060.64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设立的7396110182100017332账户无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是经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后，由本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向其转入了6,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05.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77.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8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是	32,160.00	32,160.00	17,269.48	31,029.94	96.49	2012年3月	3,095.15	是（注1）	否
2、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6,972.80	6,972.80	4,077.58	6,379.48	91.49	2012年3月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132.80	39,132.80	21,347.06	37,409.4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存款		8,142.10	8,142.10		8,142.10					
2、补充流动资金		930.49	930.49	930.49	930.4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072.59	9,072.59	930.49	9,072.59					
合 计	—	48,205.39	48,205.39	22,277.55	46,482.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总额为9,072.59万元。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8,142.1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2010年8月24日，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银行贷款。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930.4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1年5月使用超募资金930.4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投资总金额为32,160.00万元。现拟将该项目中的铸造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中的机加工部分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7日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75.14万元。截至2010年8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无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建成，暂无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部分投产并产生效益。

注2：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完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成使公司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提高，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投资总金额为32,160.00万元。现拟将该项目中的铸造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中的机加工部分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

（二）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本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